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祝桥镇临水临河安全隐患波形护栏安装(第四批)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祝桥镇临水临河安全隐患波形护栏安装(第四批)工程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上海臣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6273.7244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827.70419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9 日

